**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2022年度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构职能及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预算的通知》（忻财预〔2022〕8号）文件要求，我分局就2022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能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办宇[2019]55号)和《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正科级建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

　　（2）负责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3）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4）承担国家、省、市和县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

　　（5）负责提出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规模和方向。

　　（6）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7）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8）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9）负责核定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10）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管理。

　　（11）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12）开展全县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

　　（13）组织、指导、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4）监督、指导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负责分局日常运转工作。拟订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财务、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宜传教育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环保工作考核管理工作。

（2）法制室：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法律事务。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强制执行等工作。落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配合、参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稽查等专项行动。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负责生态环境系统应急、信访、公众举报及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交办生态环境执法事务受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或分解有关生态环境执法各类专项检查行动，指导各室、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培训工作，承担相关室、队移交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立案、调查工作。负责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管理及举报事项受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环境质量监控室：负责开展县辖域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配合省、市落实联合监测、交叉监测、异地监测，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保障环境执法、环境应急、污染损害赔偿等监测，开展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监管工作。接受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东部区域监测技术保障中心业务指导。

（4）大气环境执法中队：负责辖区大气、噪声、光、恶臭、化石能源、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负责制定大气环境执法检查计划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大气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参与拟订和监督实施辖区大气、噪声、光、恶臭、化石能源、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相关监管平台。负责清洁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

（5）水土生态环境执法中队：负责辖区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制定水体环境执法检查计划方案。负责辖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治等专项执法工作。负责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建设项目管理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开展辐射源监督管理、环境监测、事故应急等工作。参与制定自然保护地、土壤、地下水等生态建设、破坏性修复规划与计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示范与推广活动。参与拟订和监督实施辖区土壤生态环境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6）执法中队：承担管辖区域生态环境日常检查和现场行政执法工作，查处相关案件。

**二、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1、2022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预算经费595.73万元，其中:20805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8.91万元；21011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4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9.16万元。本年比上年预算减少574.27万元， 自动水站建设项目减少及人员变动。

1. **“三公”经费情况**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费支出的经费。2022年“三公”预算0万元，其中：出国出境0万元，公车用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部门运行经费预算批复58.5万元，本着预算先行，计划做实，严格先审批后支付，从紧开支，严格把关。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租赁费、公务用车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单位采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电费、差旅费等。

**4、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忻州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忻财购〔2021〕2号）要求，待2022年政府采购新目录文件下发后，按照预算批复及新采购目录执行。按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严格把关，做到预算在先，支出再后，保质量，谈价格，为单位做到励行节约。预算的印刷费、办公购置、网络租赁费一律按要求采购办理。

**5、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预算批复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预算经费97万元。按类分别是：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经费、办公用房租赁经费、委托业务费。每一个项目在预算绩效系统分别填报了实施目标，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并按照实施期目标严格执行，年终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综合考评。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年初资产合计377.0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591.78万元,其中其中房屋及构筑物43.67万元；通用设备253.4万元；专用设备269.6万元；家具用具25.11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示空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年初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专项项目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经费。

　　5、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经费、办公用房租赁经费、委托业务费，在资金使用方面按照预算功能和经济科目列支及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财政制度及政府采购程序，合理合法、公正透明，让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项目运行方面按照绩效目标合理掌握，起到预期效果。

**四、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2022年3月17日